

司法部

权利说明

提供给被拘留之人 13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 - 普通法

以下信息必须以您能够理解的语言提供给您。

亲权持有人会获得相同的信息,除非其与您的最佳权益相悖或者可能会影响诉讼程序。

您可以在整个被拘留期间保留本文件。

我们特此告知您,由于(我们)有一个或多个合理理由怀疑您犯下或试图犯下应予监禁的罪行,您现已被拘留。

您有权了解涉嫌犯罪的指控原由、日期和地点以及被拘留的原因。

在拘留期间(可能会持续 24 小时),您会了解这些事实的有关信息。拘留期结束时,如果您面临的刑期为至少一年监禁,那么预审法官或少年法庭法官可能会决定将拘留期限再延长 24 小时。如果您未满 16 周岁,则只有在涉嫌犯罪应予监禁 5 年或以上时,才有可能被延长拘留期。必要时,您将通过视频会议出现在地方执法官的面前。

拘留期结束时,您会根据公诉人、预审法官或少年法庭法官作出的判决,被带到地方执法官的面前或者被释放。在第一种情况下,您会在拘留期结束后的 20 个小时内被带到法官面前。

此外,我们告知您,您有权:

通知某些人

您的父母 或 监护人,或 受托人/机构将被告知您被拘留一事,以及涉嫌犯罪的原由、日期和地点。

您可以申请通过电话通知平时与您共同生活之人、您的父母、兄弟姐妹或 监护人或 合适之人您被拘留一事。

您也可以通知您的雇主。

如果您是外国公民,您还可以通知您所属国家/地区的领事机构。

除无法克服的情形以外,这些步骤均应在提出请求后的 3 个小时内进行。

如果延迟发出上述通知或不发出上述通知对于收集或保存证据或防止生命、自由或人身安全受到严重威胁极其重要,公诉人、预审法官或少年法庭法官可决定延迟发出上述通知或不发出上述通知。在可以延长拘留期的情况下,延迟通知您的法定代表人的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在不得延长拘留期的情况下,延迟通知您的法定代表人的时间不得超过十二小时。

与个人沟通

您可以请求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与获知您被拘留之人进行沟通,或在探视期间与获知您被拘留之人进行沟通。

如果您的请求与被拘留的原因不符,或者可能会导致犯罪,则调查员可能会拒理您的请求。前述调查员应确定该等沟通的时间、条件和 持续时间,持续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并且该等沟通应在该调查员或其任命之人的控制下进行。

接受医生的检查

如果您未满 16 周岁,则必须接受医生检查。在延长拘留期的情况下,您会接受新的检查。

如果您年满 16 周岁,则自拘留期开始,您可以要求接受医生的检查。在拘留期限延长的情况下,您可以请求再次看医生。这些请求也可以由您的父母、监护人、或受托人/机构提出。您的律师还可为您申请体检。

发表声明、回答问题或保持沉默

确认身份后,您有权在听审期间:

- 发表声明,
- 回答他人向您提出的问题,

- 或者保持沉默。

由您的法定代表人陪同

如果主管机构认为有必要,那么,在听审或问询期间,您可以由亲权持有人陪同。在适用时,您可以指定另一名成年人陪同您,或由地方执法官指定的成年人陪同。

接受律师援助

自拘留期开始, 您必须由律师提供援助。

选择律师

自您开始被拘留之日起,如果拘留期限延长,那么,自延长开始,在听审期间的任何时间,您都可以请求由您选择的律师提供援助。如果您无法指定律师,或者无法与选定的律师取得联系,调查员或公诉人、预审法官或少年法庭法官会申请自动指派一名律师来协助您。

您的律师也可以由您的父母或监护人、或 受托人/机构指定。

法律援助和回复时间

在保证对探视保密的条件下,律师可与您见面 30 分钟。如果拘留期限被延长,您可以请求再次面见律师;

律师可以根据您的请求,出席您参与的听审、抗辩、重整或身份识别会议。

在这种情况下,除非仅涉及与您的身份有关的方面,否则您的初审不得在您请求向您的律师发出通知后的 2 小时期限到期之前律师还未到场的情况下开始。

但如果有相关调查要求,那么即使您的律师未到场,您的初审也可以根据公诉人(预审法官或少年法庭法官)的授权立即开始。

如果您的律师在听审或抗辩开始后到场,您可以请求暂停听审或抗辩,以便与律师交谈。

但如果您面临的刑期为至少五年监禁,那么,公诉人、预审法官或自由与拘留法官可出于令人信服的理由和特殊原因,决定在您的听审或抗辩时延迟律师授助,最长可延迟 12 个小时且仅可延迟一次。

接受口译人员的协助

如果您不会说法语或不懂法语,则您有权在听审过程中以及与您的律师沟通时免费获得口译人员的协助。

申请终止拘留

在地方执法官决定延长拘留期时,您可以向公诉人、预审法官或少年法庭法官提出请求,请求不延长拘留期。

访问与您的案件有关的某些方面

根据您或您的律师的请求,您可以在延长拘留期限之前,请求查看:

- 有关您被拘留的通知;
- 由对您进行体检的医生出具的医疗证明;
- 您的听审纪要。

向公诉人提出意见

在拘留期结束后的一年后,您可以通过挂号信(需要提供收件回执)或向书记员办公室作出收件声明的方式,请求公诉人查阅诉讼文件,以陈述意见。

隐私权

除非因技术原因无法录影,否则,您在该程序中将要参加的听审会被录影。禁止任何人播放这些听审录像。

这些录像只能在秘密举行的听审中播放,在该等听审时禁止发布诉讼纪要或可能会暴露您的身份的任何其他内容。